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09年4月27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以6票全票赞成，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

二、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亿元整期限为7年的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承担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人民币1亿元及其全部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费用。

三、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的1年期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四、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的1年期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五、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二项至第五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附件1）。

除第一项议案外，以上预案需经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通过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紫光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数码”）系公司设立的专业从事增值分销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紫光数码拟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 1 年期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将为上述授信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紫光数码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因业务经营需要，紫光数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 1 年期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将为上述授信向中国民生银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紫光数码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根据紫光数码与上海惠普有限公司和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经销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上海惠普有限公司和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向紫光数码销售产品和服务。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保证公司分销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将为紫光数码在其与上海惠普有限公司和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上述经销协议下的付款义务及其他基于紫光数码与上海惠普有限公司或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就产品、服务等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全部义务向两家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止。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 年公司为紫光数码有限公司取得上述厂商的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厂商授信额度提供了担保。经与厂商协商，该项授信额度将在本次授信额度生效后到期，公司相应解除担保责任。

4、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紫光信息港”）系公司设立的从事紫光南方产业化基地项目投资与管理等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深圳紫光信息港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七年。公司将为上述贷款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四项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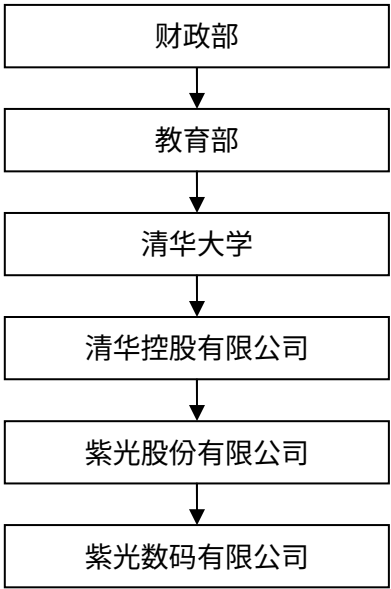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紫光数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2 号楼清华大学紫光大楼 202 室,法定代表人:李志强,公司经营范围涉及计算机网络的安装和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培训,销售计算机原辅材料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0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4,208.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525.97 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为 36,525.97 万元),净资产为 7,562.67 万元;200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2,516.93 万元,利润总额为 1,179.07 万元,实现净利润 945.01 万元。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5,347.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485.09 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为 39,485.09 万元),净资产为 5,737.41 万元;2009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65,306.81 万元,利润总额为 524.29 万元,实现净利润 469.81 万元。

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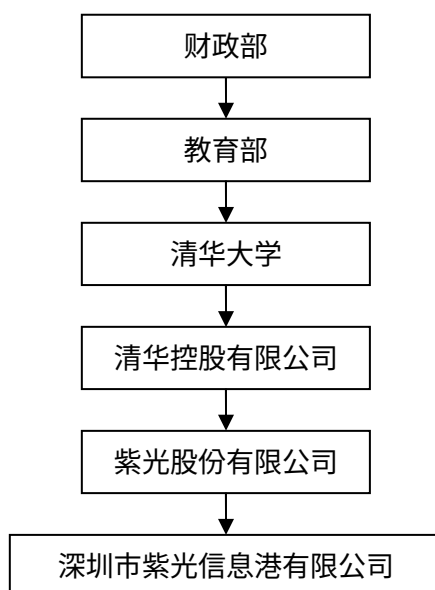


2、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3150 万元,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清华大学研究院研究大楼 A 区三层 A308 室,法定代表人:李志强,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紫光南方产业化基地项目投资与管理;新技术开发与新产品研制;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紫光自主产品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取得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0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461.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11.12 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为 2,311.12 万元),净资产为 3,150 万元;2008 年度无营业收入。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9,160.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10.27 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为 6,010.27 万元),净资产为 3,150 万元;2009 年

一季度无营业收入。

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事项

-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 保证期间：自紫光数码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3)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中国民生银行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事项

-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 保证期间：自紫光数码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3)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3、上海惠普有限公司和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厂商授信额度担保事项

-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 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2011年4月30日止
- (3) 担保金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

4、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银行贷款担保事项

-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 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3) 担保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1. 紫光数码系公司持股 100%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增值分销业务。随着其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量随之增加。公司董事会认为紫光数码经营稳健，内控体系健全，有偿还能力，加之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因

此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2. 深圳紫光信息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85.71%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9.52%的股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加快公司南方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建设，加之其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因此同意为其提供担保。该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01,242,128.98 元（不含上述担保），占公司 2008 年末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40.72%。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紫光数码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2009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2009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4 月 28 日